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23號

原告 Alcayde Melowin Duca
(
Basilio Shiela Dela Pena
(
Bustarga Andres Jr. Bustinera
(
Bioneta Irish Cofreros
(
Custudio Maria Cristina Carbonel
(
Isip John Darryl Chavez
(
Nera Arjay Alvano
(
Panagsagan Danille Mari Reformado
(
Racadio Angelica Gerente
(
Ramos Ma. Carina Cambri
(

上十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奕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康林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超群、康橋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玉偵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另所為之訴訟救助聲請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46號裁定駁回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等人之主張合併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22,18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。

01 二、原告等人如未能一起繳足全額之裁判費者，則應按各自之請
02 求，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分別繳納各自之裁判費（請求金
03 額為25萬元者，應各繳納2,650元；請求金額為23萬元者，
04 應各繳納2,430元；請求金額為13萬元者，應各繳納1,330
05 元）。

06 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應另具
07 狀陳報目前在台灣地區之各別實際住居所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陳念慈